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
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隶属于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承担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在哈部分中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经办服务工作，参与对市（地）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及全省和省际间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办）、综合部（网厅服务部）、审核部、稽核部、基金部、异地就医部、信息部、招采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62 个，其中：行政编制 59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其中包括 10 人森工农垦转隶人员编制外管理），离退休人员 1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2.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4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84.98	本年支出合计	1284.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84.98	支 出 总 计	1284.9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58	省医保局	1284.98	1284.98	1284.98														
358002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284.98	1284.98	1284.98														
合 计		1284.98	1284.98	1284.9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0	11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0	11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8	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2	6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34	708.96	403.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4		2.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		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1	6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2	3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9	24.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5.59	644.95	400.64			
2101501	行政运行	644.95	644.9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00		3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64		10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	5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	5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4	58.44				
合 计		1284.98	881.60	403.3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4.98	一、本年支出	1284.9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98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112.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58.4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84.98	支 出 总 计	1284.9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0	114.20	112.52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0	114.20	112.52	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8	47.38	45.70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2	66.82	6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34	708.96	593.36	115.60	403.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4				2.7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				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1	64.01	6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2	39.22	3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9	24.79	24.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5.59	644.95	529.35	115.60	400.64
2101501	行政运行	644.95	644.95	529.35	115.6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00				3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64				10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	58.44	5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	58.44	5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4	58.44	58.44		
合 计		1284.98	881.60	764.32	117.28	403.3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预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04	713.04	
30101	基本工资	258.82	258.82	
3010101	基本工资	250.97	250.97	
3010102	普调工资	7.85	7.85	
30102	津贴补贴	231.20	231.20	
3010201	津补贴	198.60	198.6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45	14.45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18.15	18.15	

30103	奖金	39.11	39.11	
3010301	奖金	37.46	37.46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5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2	6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7	39.1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8.96	38.9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1	0.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9.48	1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4	5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8		117.28
30201	办公费	6.03		6.03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67		0.67
3020501	办公水费	0.67		0.67

30206	电费	5.49		5.49
3020601	办公电费	5.49		5.49
30207	邮电费	2.55		2.55
3020701	邮电费	0.44		0.4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11		2.11
30208	取暖费	4.89		4.8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89		4.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		2.90
30211	差旅费	6.46		6.46
30213	维修(护)费	1.29		1.2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9		1.29
30216	培训费	5.87		5.87
30226	劳务费	2.03		2.03
30228	工会经费	8.74		8.74

30229	福利费	16.68		16.68
3022901	福利费	10.92		10.92
3022902	体检费 (在职)	4.64		4.64
3022903	体检费 (离退休)	1.12		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5		49.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8	51.28	
30302	退休费	45.70	45.70	
3030201	退休工资	36.08	36.08	
3030202	采暖补贴 (退休)	4.14	4.14	
3030203	购房补贴 (退休)	5.48	5.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6	5.3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5	0.05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31	5.31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合 计		881.60	764.32	117.2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002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 心	3.15		3.15		3.15	
合 计		3.15	0.00	3.15	0.00	3.15	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医保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专项业务费项目	培训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8.00	8.00							
	会议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74	2.74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迁移开办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01	0.01							

	监督检查经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00	5.00							
	规划编制经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82.63	82.63							
其他运转类	印刷费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00	5.00							
合 计			403.38	403.3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2年预算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471.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9.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25.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8.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	10	离退休医疗	5.36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指	数量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费		费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7.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0.92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74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 贴	49.85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质 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三公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印刷费	10	其他运转类	5.00	为更好的完成省医 保服务中心经办工 作任务。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医保中 心 2021 年 度经办工作	大于等于	1	项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会议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74	及时传达医保工作政策，确保医保系统会议顺利召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大于等于	88	人/次	5.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大于等于	8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培训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00	中心的异地部召开异地就医培训、招采部召开全省药品招标采购培训、网厅部召开参保单位代办员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大于等于	187	人/次	5.00		
								培训（会议）天数	大于等于	2	天	5.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大于等于	8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7.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8.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 务质量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参会） 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监督检查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5.00	为确保完成稽核部 专项医保基金检查 工作任务。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对医保基金 监督检查	大于等于	1	项	40.0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 务质量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迁移开办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01	更好的完成医保工作，我单位需遴选（选调）工作人员12人办公设备购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规划编制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2.63	为更好的完成省医保服务中心经办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保中心2021年度经办工作	大于等于	1	项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省医保服务中心 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00	目标 1:进一步加快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目标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目标 3: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	大于等于	1	次	2.00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							

					能力。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基本医保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	%	2.00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2.0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30	分钟	2.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80	%	2.00
								人才培养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

							基金预警和 风险防控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保经办服 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保综合监 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保宣传能 力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保标准化 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药服务价 格动态调整 与深化医疗 服务价格改 革试点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医药价格和 招采信用评 价制度建立 和实施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集中采购落 实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异地就医结算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10.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2 年预算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1284.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信息化建设。支出总预算 1284.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信息化建设。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128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4.9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128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6 万元，占 68.61%；项目支出 403.38 万元，占 31.3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8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98 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128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信息化建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6 万元，项目支出 403.38 万元。

1、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批复职业年金。

2、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4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21015 医疗保证管理事务支出 104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信息化建设。

5、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32 万元，公用经费 117.28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5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34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0102 津贴补贴 2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30103 奖金 3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30201 办公费 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0、30205 水费 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30206 电费 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递减。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6、30309 奖励金 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递减。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递减。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7.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3 万元，增长 2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403.3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01万元、服务类预算403.37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共有房屋462.2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

十三、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金额1284.9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五、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资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单位运转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为维持单位运转安排的支出，包括专用水费、专用电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十一、网络运维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网络运行维护及租用专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在上述各类支出中反映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